

## 附件 1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大纲

###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和统筹做好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制定本培训大纲。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培育打造一支规范化、现代化、专业化、制度化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核心，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教育引导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多渠道、大规模的岗位培训，使全体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显著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普遍增强，实现全员经过岗位培训后持证上岗。建立环

境执法岗位培训和资金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实现培训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多层次、规范化、高效益的培训格局更加完善。

### **三、培训对象**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在编在岗人员。其中，省级环境执法机构人员、市级环境执法机构负责人和县（区）级环境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培训；其他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培训。

### **四、培训内容**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专业知识、法学基础和法律法规、生态环境执法实践、心理与体能等科目（见附录：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教学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内容应当注重增强时效性、综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一）思想政治素质科目**

思想政治素质科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突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全体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掌握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培育良好道德情操，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 **（二）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科目**

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科目以规范环境执法队伍机构建设、增强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主要包括环境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要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规范执法工作等相关制度文件。

### **（三）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科目**

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科目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为目标，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学、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监测、碳达峰与碳中和、应急能力，以及水、大气、土壤、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等内容。

### **（四）法学基础和法律法规科目**

法学基础和法律法规科目以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水平为目标，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宪法和基本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内容。

### **（五）生态环境执法实践科目**

生态环境执法实践科目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能力和规范执法办案行为为目标，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实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和移动源执法等内容。

### **（六）心理与体能科目**

心理与体能科目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为核心。心理素质培训主要包括基本心理常识、心理调适、抗压能力等内容。身体素质培训主要包括体能训练、意外伤害的预防、军

事化训练等内容。

## **五、培训要求**

### **（一）培训分类**

坚持统一标准、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环境执法岗位培训和考试内容均分为初级和中级两个层次，初级适用于培训首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中级适用于培训申请换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 **（二）培训时间**

首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脱产岗位培训。其他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每5年至少参加1次不少于40学时的脱产岗位培训。

### **（三）培训方式**

以现场面授培训为主，充分发挥全国环保网络学院及其他远程教育平台作用，适度增加线上教学培训比例，扩大培训覆盖面。

### **（四）教学方法**

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和现场实训等多元化的教学培训方法，注重将基础理论和典型案例紧密结合，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有效转化。

### **（五）培训教材**

岗位培训使用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写的培训系列教材，或者指定其他正式出版的培训教材。

## **六、培训考核**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实行闭卷考试，考试题目从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考试题库内随机抽取，考试合格后发放岗位培训合

格证书，执法人员获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 **七、解释执行**

本大纲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录

###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教学培训内容及要求

(☆代表内容仅适用于中级，初级和中级通用部分不做特殊标注。)

#### 第一科目 思想政治素质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创新理论、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等。

##### 二、培训要求

###### (一) 创新理论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4. 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法治意识的重要性，分析案件、处理案件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 (二) 廉政教育

1.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职务犯罪的主要规定。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

4. 生态环境执法的廉政风险点和防范措施。

### **(三) 职业道德**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2. 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3. 行为自律、道德意识、传统美德、公民道德。

4. 爱国情怀、人生责任、人生理想、人生价值。

## **第二科目 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规范执法工作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培训要求**

**(一)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1. 出台目的、起草的背景、主要思路。

2. 关于严格执法责任的相关规定，包括：建立执法事项目录、完善履职尽责制度、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

3. 关于优化执法方式的相关规定，包括：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制度、建立专案查办制度。

4. 关于完善执法机制的相关规定，包括：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

5. 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包括：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健全执法普法制度。

## **（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 出台目的、起草的背景、主要思路。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主力军的主要职责。

3. 关于执法机构示范单位建设的相关规定，包括：规范机构职能、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提升执法支撑能力。

4. 关于执法队伍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包括：全面统一着装、加强装备配备、加快信息化建设。

5. 关于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包括：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培训体系、注重实战练兵、完善执法资格管理。

6. 关于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包括：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执法稽查、强化纪律约束。

7. 关于激励执法人员履职尽责的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包括：建立健全立功表彰奖励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做好职业保障。

8. 关于推进政策措施全面落地的相关规定，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引导。

## **（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1. 行政处罚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



2. 行政强制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

#### **（四）《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1. 出台的背景、提出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提出的两步工作目标。

2. 坚持问题导向提出的全面落实责任和严格执法监管的相关要求。

3. 坚持效果导向提出的优化执法方式和强化支撑保障的相关要求。

4. 聚焦解决的重点问题。

#### **（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1. 制定目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时的着装规定、不宜着装的情形等。

2. 执法人员季节换装的时间原则、可申请补发以及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情形。

#### **（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

1. 标配执法装备的类别、名称以及数量配备要求。

2. 选配执法装备的类别和名称。

#### **（七）《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的原则。

2. 事前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布权责清单的内容。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的规范要求。

3.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原则、记录方式及记录内容的要求、保管储存和制度建设。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对于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责任的相关要求。

### **（八）《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制度，包括：查处分离制度、执法回避制度、案卷评查制度、执法统计制度、裁量判例制度等。

3. 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总体要求，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阶段和情形。

## **第三科目 生态环境专业知识**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学知识，水、大气、土壤、固废和噪声的污染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知识，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臭氧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专业知识，碳达峰与碳中和，生态环境管理，应急能力等。

### **二、培训要求**

#### **（一）生态环境学知识**

1. [掌握]环境的概念和内涵、环境问题的分类及产生的原因、环境的功能等。

2. [熟悉]生态学的基本理论及概念、解决主要生态问题的途径及措施、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等。

3. [熟悉]环境学相关理论学习，如稀缺性理论、外部性理论、库兹涅茨曲线、可持续发展理论等。

4. [了解]环境的特性、全球环境问题等。

5. [了解]生态系统的结构、主要功能及主要类型等。

## **(二) 水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掌握]常用水质指标（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和放射性），水污染源的分类，水体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特征，常见水体污染物的危害，水体污染防治的主要措施和主要途径等。

2. [掌握]重点行业水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特征。

3. [掌握]五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

4. [熟悉]污水处理基本方法（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等）的原理和适用范围。

5. [熟悉]典型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的原理、核心工艺流程及处理效率，如：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处理、消毒等典型处理工艺；沉砂池、沉淀池、氧化沟、曝气池、二沉池等典型处理设备。

6. [了解]水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水中粗大颗粒物质的去除方法、水中悬浮物质和胶体物质的去除方法、水中溶解物质的去除方法、水中有害微生物的去除方法等。

7. [了解]水的生物化学处理技术：好氧悬浮生长处理技术、好氧附着生长处理技术、厌氧生物处理技术、生物脱氮除磷技术、污泥处理技术等。

8. [了解]我国的水污染现状、国内外水污染治理技术最新进展、水污染的迁移和转化。

### **(三) 大气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掌握]大气污染源的分类、大气污染类型和危害、大气污染物的化学转化、重污染天气的产生及危害等。

2. [掌握]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特征。

3. [掌握]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划分、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熟悉]颗粒态污染物控制技术的基本原理和最新进展，如：机械式除尘、湿式除尘、过滤式除尘、电除尘、复合式除尘技术及PM<sub>2.5</sub>脱除技术等。

5. [熟悉]气态污染物控制技术的基本原理和最新进展，如：吸收法、吸附法、催化法、生物法、燃烧法等。

6. [了解]气态污染物控制技术：二氧化硫控制技术、氮氧化物控制技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其他废气控制技术等。

7. [了解]我国的大气污染现状、国内外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最新进展等。

### **(四) 土壤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掌握]土壤污染的定义、类型和特点，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土壤污染的分类。

2. [熟悉]主要土壤污染物的种类、特征以及产生过程，主要土壤污染物的种类和特征，重金属在土壤中的迁移和危害。

3. [熟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了解]土壤污染的危害、我国的土壤污染现状、国内外土壤

污染治理技术最新进展。

### **(五) 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掌握] 固体废物的定义、来源、分类、特点和危害。
2. [掌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及种类。
3. [掌握] 危险废物的定义、鉴别标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 [掌握] 生活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技术。
5. [熟悉] 固体废物处理的目标（原则）：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6. [熟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压实、破碎、分选、脱水、干燥、化学处理、固化、堆肥化、厌氧消化处理、沼气回收、焚烧、热解处理、填埋等。
7. [熟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化学处理（中和法、化学还原法等），固化处理（水泥固化、石灰固化、沥青固化、玻璃固化等）。☆
8. [了解] 我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现状、国内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最新进展。
9. [了解] 有毒物质含量的鉴别方法和标准。☆

### **(六) 噪声的环境专业知识**

1. [掌握] 噪声的基本概念、噪声对人体的危害等。
2. [掌握] 重点行业工业噪声的产生和排放特征。
3. [掌握] 工业噪声的控制技术：源头控制、降噪技术和接受者的保护。

### **(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知识**

1. [掌握]核能核技术利用的基本概念和知识。
2. [掌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工作方法。
3. [掌握]核反应堆工程、核电厂系统与设备、铀（钍）矿与伴生放射性矿、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利用、辐射防护、流出物和环境放射性监测、质量保证和核安全文化等。<sup>☆</sup>
4. [掌握]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
5. [了解]我国核能核技术利用现状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状。

### **(八) 环境监测基础知识**

1. [掌握]环境监测的目的和分类。
2. [掌握]主要水污染物的监测，样品采集、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等。
3. [掌握]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样品采集、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等。
4. [掌握]主要土壤污染物的监测，样品采集和制备、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等。
5. [掌握]固体废物的鉴别方法、样品采集、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等。
6. [熟悉]工业噪声的监测方法。
7. [熟悉]辐射环境监测，样品采集、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等。
8. [了解]我国常用的环境监测技术，国内外环境监测技术最新进展。

### **(九) 生态环境管理**

1. [熟悉] 行政公文和写作、行政领导与决策、机关管理与办公自动化等。

2. [熟悉] 管理科学与现代管理理论、组织理论、环境经济学、环境社会学、环境规划与管理学等。☆

3. [熟悉]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建设和生态环境执法发展历程。

4. [熟悉] 网络安全与保密相关知识。

5. [了解] 我国生态环境管理的概况。

### **(十)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臭氧的专业知识 ☆**

1. [掌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定义、VOCs 与近地面臭氧之间的关系、臭氧污染等。

2. [掌握]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思路、VOCs 物料平衡、VOCs 物料平衡如何计算、无组织排放控制、有组织排放 VOCs 控制与治理技术、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典型案例等。

3. [熟悉] VOCs 治理技术的最新进展、VOCs 治理存在的问题等。

4. [了解] 固定源 VOCs 的监测技术、VOCs 综合防控面临的形势。

### **(十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专业知识 ☆**

1. [掌握]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定义、来源和危害等。

2. [掌握] 减少 ODS 排放的主要措施。

3. [熟悉] ODS 管理控制程序、ODS 排放源清单等。

4. [了解] 我国生产和消费的 ODS 状况。

### **(十二) 碳达峰与碳中和**

1. [掌握]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目标和基本概念。

2. [了解] 碳达峰与碳中和路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全国

碳排放数据报送和监管系统、我国能源及碳排放现状等。☆

### **(十三) 应急能力**

1. [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原则、应急管理责任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典型案例。
2. [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基础概念。
3. [熟悉]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控措施。
4. [了解]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环境监管执法与安全生产。

## **第四科目 法学基础和法律法规**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宪法和基本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内容。

### **二、培训要求**

#### **(一) 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

##### **1. 法学基础理论**

1.1 [掌握]法治的一般原理。法的本体知识，包括：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1.2 [熟悉]法的运行知识，包括：立法、法的实施、法律程序等。

1.3 [了解]法的基本特征、作用和价值。

##### **2. 行政法学基础知识和法律体系**

2.1 [掌握]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公务员、行政相对人。



2.2[掌握]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包括：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行政程序的概念与作用、行政行为成立与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无效与撤销、行政行为的类型。

2.3[掌握]行政法律体系。

2.4[熟悉]行政救济途径与国家赔偿情形。

2.5[了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体系**

3.1[掌握]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生态环境法律责任。

3.2[掌握]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3.3[掌握]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体制及行政职能。

3.4[掌握]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结构、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等。

3.5[熟悉]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 **(二) 宪法和基本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掌握]宪法的地位、功能、运作机制，国家机构。

1.2[掌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掌握]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规定。

1.4[了解]执法过程中的宪法理念。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1[掌握]法律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等。

2.2[掌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适用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掌握]绿色原则，第七编侵权责任中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惩罚性赔偿、举证责任、修复责任等。

3.2[熟悉]体现绿色原则的具体条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

3.3[了解]出台背景、整体结构、对生态环境执法的影响。

3.4[了解]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侵权责任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1[掌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六条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主要规定。

4.2[掌握]《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部条文。

4.3[掌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二”、“三”全部条文。

4.4[熟悉]总则、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5[了解]刑罚的具体运用，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主要规定的修改历程以及对生态环境执法的影响。

## （三）行政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掌握]新旧法律之间的差异、与生态环境执法相关的主要条款、以及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1.2[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一般规定、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的执行，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1[掌握]与生态环境执法相关的主要条款，以及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2.2[掌握]行政强制的概念，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一般规定、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代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责任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熟悉]与生态环境执法相关的主要条款，以及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3.2[熟悉]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期限、听证、变更与延续、特别规定），行政许可的费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的相关规定。

3.3[熟悉]环境行政许可的主要种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

4.1[熟悉]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程序（申请、受理、决定）。

4.2[了解]行政复议的概念、法律责任。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5.1[掌握]行政诉讼程序。

5.2[掌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5.3[熟悉]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四)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

1.1[掌握]环境的定义、不同责任主体的责任设定、信息公开的主要要求、法律责任。

1.2[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四个配套办法的条款内容及其调整范围。

1.3[掌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适用范围、违法行为、实施程序和计罚方式等主要内容。单行法中关于按日连续处罚的不同规定。

1.4[掌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适用范围、违法行为、实施程序等主要内容。单行法中关于查封、扣押的不同规定。

1.5[掌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适用范围、违法行为、实施程序等主要内容。单行法中关于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不同规定。

1.6[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其他单行法之间的关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1[掌握]原则和适用范围。

2.2[掌握]核设施安全、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核事故应急。

2.3[掌握]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的要求。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3.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水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3.3[熟悉]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般规定、工业水污染防治、城镇水污染防治、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和船舶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4[熟悉]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水污染防治规划。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4.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4.3[掌握]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

4.4[熟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4.5[熟悉]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5.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5.3[熟悉]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一般规定、农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

5.4[了解]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预防和保护，保障和监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6.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6.3[掌握]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6.4[熟悉]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7.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环境噪声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7.3[熟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1[掌握]原则、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

8.2[掌握]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

8.3[熟悉]规定的法律责任及附则的要求。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9.1[掌握]适用范围、长江流域定义、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和长江保护原则等。

9.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长江保护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9.3[熟悉]绿色发展和水污染防治。

9.4[了解]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1[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定义、“三同时”制度的定义、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0.2[掌握]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反“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的查处要点与难点。

10.3[熟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主要内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1[掌握]适用范围，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内水、海洋功能区划、陆地污染源和陆源污染物等用语含义。

11.2[掌握]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11.3[掌握]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和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4[熟悉]防治陆源污染物和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

境的污染损害。

11.5[了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防治倾倒废弃物和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1[掌握]清洁生产定义、适用范围。

12.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2.3[熟悉]清洁生产的推行和实施。

12.4[了解]清洁生产的鼓励措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1[掌握]循环经济的定义、发展循环经济应当遵循的方针和原则。

13.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职责范围。

13.3[熟悉]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13.4[了解]激励措施。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4.1[掌握]适用范围、湿地的定义、湿地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14.2[掌握]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3[熟悉]各有关部门的湿地保护工作的职责范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5.1[掌握]适用范围、生物安全的定义、维护生物安全应当坚持的原则。

15.2[熟悉]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6.1[掌握]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用语含义、应税污染物的定义。

16.2[掌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职责。

16.3[熟悉]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1[掌握]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专业术语、适用范围等。

17.2[掌握]排污许可不同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3[掌握]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标准、排污管理、监督检查。

17.4[熟悉]排污许可监管的疑点与难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保护单行法之间的衔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主要内容。

17.5[了解]排污许可的立法历程。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掌握]原则和适用范围、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18.2[掌握]安全许可制度、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核安全监督。

18.3[掌握]附则中给出的用语含义。

## 19.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9.1[掌握]环境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与管辖，一般程序（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处理决定），简易程序等。

19.2[熟悉]执行、结案、归档和监督等。

## 20.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1[掌握]听证的适用范围、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听证会的举行、附则。

20.2[熟悉]听证的告知、申请和通知。

## **21.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21.1[掌握]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案件移送、案件归档及复印存档。

21.2[熟悉]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 **22.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22.1[掌握]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证据的收集与使用、协作机制、环境行政执法中部分专有名词的含义、期间的计算等。

22.2[熟悉]信息共享。

## **2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3.1[掌握]制定目的、行政执法机关定义。

23.2[掌握]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的相关规定、案件移送审批程序、案件移送应附材料、行政处罚与移送的衔接。

23.3[熟悉]公安机关的审查、立案或不予立案的程序，违反规定的责任。

##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4.1[掌握]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24.2[掌握]罚则中对责令改正相关情形的规定。

24.3[熟悉]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信息公开中的相关规定。

24.4[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关的条款。

24.5[了解]事后恢复、风险控制中的相关规定。

## 2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5.1[掌握]适用范围、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内容、关于调查期限的规定等。

25.2[熟悉]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或者询问的相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的情况等。

25.3[了解]制定历程。

## 2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6.1[掌握]适用范围、自动监控系统的定义。

26.2[掌握]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sup>☆</sup>

## 27.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7.1[熟悉]适用范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要求、各机构主要职责、法律责任等。

27.2[了解]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环境监测数据的应用等。

## 第五科目 生态环境执法实践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检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要求、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实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要点、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要点和移动源执法要点等内容。

### 二、培训要求

#### （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

1. [掌握]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的程序。
2. [掌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包括：环评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
3. [掌握]废水污染源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包括：用水情况，水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口、排水量及排放水质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废水分质分流，污泥产生、处理和处置，废水应急处置设施，废水重复利用，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等。<sup>☆</sup>
4. [掌握]废气污染源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包括：燃烧废气、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恶臭等污染源检查，废气排放口，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高污染燃料使用、燃烧设备类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扬尘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情况等。<sup>☆</sup>
5. [掌握]土壤污染源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监测的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情况的检查，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落实管理要求、风险管控措施等情况的检查，对第三方单位出具调查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情况的检查等。☆

6. [掌握]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源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包括：固体废物的来源调查和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和堆放场所、转移、处置设施、去向及综合利用的调查。噪声源及产噪设备检查，噪声控制与防治设施检查、噪声排放检查等。☆

7. [掌握]监测取样，包括采样目的、采样方式、采样频次、采样器材、固定剂的准备、样品保存条件、运输和交接、采样安全以及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采样人员工作纪律要求等。

8. [熟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涉及行政处罚后移交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典型违法行为。

9. [熟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涉及污染环境犯罪的典型违法行为。

10. [熟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易出问题环节分析，环境行政复议案件、环境行政诉讼案件解析。

## **(二) 非现场检查**

1. [掌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

2. [掌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3. [掌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4. [熟悉]生态环境非现场检查典型案例分析。

5. [熟悉]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新装备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和典型案例。

6. [熟悉]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识别方法和认定规则。☆

7. [熟悉]大数据分析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8. [了解]移动执法信息化建设的意义和未来的发展。

### **(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要求**

1. [掌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程序、技巧，包括：书证收集要点、物证采集要点、视听资料制作要点、电子数据制作要点、证人证言收集要点、当事人陈述收集要点、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鉴定意见制作要点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要点等。

2. [熟悉]环境违法证据的概念和类型。

3. [了解]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的区别与联系。

### **(四)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1. [掌握]常见（常用）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编制规范和制作要求。

2. [熟悉]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类型和适用范围。

3. [了解]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优秀案卷。

### **(五) 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实训 ☆**

本节所述的重点行业包括：造纸行业，水泥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纺织印染行业，炼焦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铅、锌冶炼，平板玻璃行业，石化行业（炼油、乙烯、芳烃），制革行业，化肥行业，原料药制造行业和农药制造行业等。国家级培训依据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选择重点行业培训，各省可依据本

省实际情况选择重点行业培训。

1. [掌握]执法现场检查资料的准备，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合规性检查，相关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

2. [掌握]典型违法行为及检查方法，包括：拒绝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时弄虚作假，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及违反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违反规定排放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以及违法贮存、转移和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

3. [掌握]主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排放特征。污染治理措施，包括：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措施等。

4. [了解]重点行业的分类和行业概况、重点行业的工作目标和检查程序等。

#### **（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要点 ☆**

1. [熟悉]所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业类别（核反应堆类、核技术利用类、核燃料循环类、电磁辐射类、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类、放射性废物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类、事故应急类、核安全设备类、公众沟通类、特种人员类等 11 类）的监管重点。

2. [了解]所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业类别的典型案列。

#### **（七）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要点 ☆**

1. [熟悉]处理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场处置要求、注意事项等。

2. [了解]处理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技巧。

### **(八) 移动源执法要点** ☆

1. [熟悉]新生产车辆环保信息公开内容、随车清单有效性确认、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控制装置实车核查内容。

2. [熟悉]路检路查，汽油、柴油各项指标限值。

3. [熟悉]典型检测技术的检测原理、使用方法以及使用要求，如：不透光烟度计等。

4. [熟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与编码登记工作相关内容。

5. [熟悉]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检查要点。

6. [熟悉]油罐车卸油时操作流程、可能存在油气泄漏的点位。

7. [熟悉]地方在重污染应急天气条件下，对机动车实施的应急管控措施以及对非道路机械实施的施工作业控制措施。

8. [熟悉]标准中规定的尾气排放检验方法。

9. [熟悉]新车、柴油车、汽油车处罚典型案例。

### **(九)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

1. [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2. [熟悉]因开发土地、矿产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3. [熟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4. [熟悉]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5. [熟悉]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执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6. [了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科目 心理与体能

### 一、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 二、培训要求

#### （一）心理素质

1. [熟悉]社会心理学和管理心理学。
2. [熟悉]基本心理常识、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
3. [了解]压力心理学。

#### （二）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培训包括体能训练、意外伤害的预防、军事化训练等，具体内容包括：以提高身体力量、速度、耐力等机能为目标的体能训练，意外伤害预防讲座和训练，以队列训练为主的军事训练。